彰化縣111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彰化縣111年童軍教育推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:
- (一)提昇本縣童軍工程架設知能與實作技巧。
- (二)透過童軍教師(童軍團長)指導學生,增進學生童軍工程實作能力。
- (三)力行童軍「做中學」的精神,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- (四)強化本縣各童軍團工程架設能力,以期應用於日常生活中,活化教學與學生操作能力。
- (五)將童軍繩結技巧實際的運用與踐履,並且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,彼此互相觀摩與 學習,展現童軍工程的力與美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台灣省童軍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- 五、 承辦單位: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員林國中、王功國小、湖南國小
- 六、 競賽日期: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 8時30分至16時30分
- 七、 競賽地點:溪州公園
- 八、 競賽內容: 童軍工程架設實作
- 九、 參加對象:

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,每校最少報名一隊參賽,每隊指導教師1~2名,學 生最多8名,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(五)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,逕寄彰化縣永靖 鄉福興國小校長室,並將電子檔寄送 moun0829@yahoo.com.tw 信箱。(所有報名 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)

十一、器材準備:

- (一) 競賽所需竹材由承辦單位準備,每隊為長約5公尺、直徑約7cm桂竹10根;長約4公尺、直徑約6cm桂竹5根(請依設計自行裁鋸運用),棉布手套10雙,麻繩一綑,承辦單位另準備梯子4座供借用,各參賽隊伍亦可自行準備,另提供固定工程之竹材營釘每小隊5支供固定工程用。
- (二) 鋸子、鐵鎚、裝飾用材料、拉繩等其它所須各項材料用品,請各參賽隊伍自 行準備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競賽分行義童軍組和童軍組兩組。
- (二) 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後,即可進行工程架設工程圖設計與繪製,因場地考量, 各工程架設實作長、寬各以6m場地為限,高度則無限制,競賽當日於競賽注 意事項說明後,各參賽隊伍,即依指定位置進行工程架設,每一隊以一位老 師參與指導架設為限,並請將團名(校名)標示在工程上。
- (三) 評分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分,分下列四大項進行評分: (1)結構:30% (2)繩結運用:30% (3)美觀創意:30% (4)場地整理:10% 完成評分後,於全縣童軍大露營活動時頒獎表揚優秀隊伍。

十三、競賽時間表

時間	課程	負責單位	備註
08:00-08:30	競賽隊伍報到	福興國小	
08:30-08:40	競賽注意事項說明	彰化縣童軍會總幹事	
08:40-12:00	競賽開始-童軍工程架設	各參賽隊伍	
12:00-12:30	午餐	福興國小	
12:30-15:00	工程架設強化與美化	各參賽隊伍	
15:00-16:30	場地整理與評分作業	參賽隊伍、評分小組	
16:30	賦歸		

十四、競賽獎勵方式

(一)參賽獎:依組別擇優錄取,獎勵方式如下表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名額	1	2	3	若干
獎勵方式	禮券 3000 元 獎盃1座 參賽學生獎狀各1幀	禮券 2000 元 獎盃 1 座 參賽學生獎狀各 1 幀	禮券 1000 元 獎盃1座 參賽學生獎狀各1幀	参賽學生 獎狀各1幀

上列各獎項,承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多寡,酌量增減得獎隊數。

(二)指導獎:

凡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之教師,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二次;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教師,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一次;指導學生榮獲佳作教師,由縣府發給指導獎狀1幀;社區團指導獲獎者則發給獎狀1幀,以茲鼓勵。若社區團指導者為具教師身份者,亦依上列教師獎勵方式敘獎。敘獎人員以網路報名指導教師為準,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者,須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後更換。

十五、推廣展示:於完成評分後,所有參賽作品於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至111年11 月3日(星期四)現場展示一週,以展現童軍工程美感,收觀摩學習之 效,並推廣運用到各項活動中。

十六、場地復原: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8時30分至12時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至展示場,將作品拆解,並清理乾淨,如欲保留作品者,請各參賽隊伍(學校、社區團)於當日自行安排運送事宜,拆解下來竹材可由各校載回運用,也可請承辦單位協助處理,但請事先知會承辦單位(聯絡人:福興國小 陳校長 0963-008297)。

十七、經費: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補助(如附件二),不足部分由彰化縣童軍會支應。 十八、獎勵與差假: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、參加競賽人員,請各相關單位准予下表 各項所列會議或活動時間,准予公(差)假登記,承辦單位表現績 優人員,依規定核與敘獎。工程展示期間逢週六、日,其駐站人 員亦請准予各補假1日。

十九、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公(差)假時間、地點:

名 稱	時間	地點	參加人員	備註
第1次籌備會議	111 年 09 月 02 日(五) 下午 2 時	福興國小	各工作組組長	
第2次籌備會議	111 年 09 月 30 日(五) 下午 2 時	溪州公園	各工作組組長	
第3次籌備會議 暨競賽說明會	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 上午 10 時	福興國小	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 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	
進站準備暨競賽 會場布置	1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 上午 08 時 30 分	溪州公園	全體工作人員	
童軍工程競賽活 動	111 年 10 月 27 日(四)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	溪州公園	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 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	
工程展示期間駐站人員	111 年 10 月 28 日(五)~ 111 年 11 月 03 日(四) 每日 0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	溪州公園	各駐站人員	
工程拆解、場地整理	111 年 11 月 04 日(五) 上午 8 時 30 分~上午 11 時	溪州公園	各工作組組長、各參賽 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	
工程競賽檢討會	111 年 11 月 11 日(五) 上午 10 時	福興國小	各工作組組長	

二十、本次活動相關防疫措施請見附件三。

二十一、本實施計畫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			彰化縣 111 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報名表				
報名組別	□ 童軍組							
(請勾選)	□ 行義童軍組							
童軍團	1 。故力 86 65 65 11 11 11 11 11 11							
團次名稱	如:彰化縣第35團大村國中							
參賽隊伍	姓名	性別	職稱	聯絡電話	 			
人員資料								
指導老師 1								
指導老師2								
童軍1								
童軍2								
童軍3								
童軍4								
童軍5								
童軍6								
童軍7								
童軍8								
承辦人:	主任(團長): 校長(主任委員)			委員):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,每校請最少報名一隊參賽,每隊指導教師 1~2 名,學生最多 8 名,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- 2. 國中、高中職請於填妥報名表核章後,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前逕寄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校長室,社區團請於核章處簽名或蓋章後逕寄福興國小校長室,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-8231023-800或0963-008297陳校長。

附件三:

彰化縣 111 年童軍工程營-工程架設實作競賽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相關防疫措施

- 一、依據: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公眾集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因應措施:

(一)防疫物資:

- 1. 酒精及酒精噴瓶: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之消毒。
- 2. 次氯酸水:於活動前後進行環境之消毒。
- 3. 洗水乳及肥皂:放置於洗手台及廁所,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使用。
- 4. 耳溫槍或額溫槍:入口體溫測量及活動期間體溫測量。

(二)實際防疫作為:

- 1.入口處針對參加活動人員實施體溫測量。
- 2. 場地配置酒精噴瓶,請工作人員進行消毒。
- 3.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自主管理: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 燒藥物者,請勿到場參加活動。
- 4.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參加活動人員配合防疫作為:

- (一)出發前務必實施體溫測量,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,請勿參加活動。依據 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第肆點,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/有發燒者,直至退燒 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,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,應避免參加。
- (二)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,務必請戴上口罩並減少車內交談,以減少口沫噴飛情形。
- (三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保持經常洗手習慣,大會備有肥皂、酒精和洗手乳提供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,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,更應立即洗手,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(四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務必自備口罩,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五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注意身心狀況,於活動期間如有突發之身體不適或發燒情事,請立即通知 大會醫護站協助處理。